

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赣榆区畜牧兽医站）的项目名称：连云港市赣榆区畜牧兽医站 2026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四价灭活疫苗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796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01.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。
- 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